

早期的董事会组织

学校董事会一直以来都是华校中最主要的一个组织。早年，学校的创办，校舍设备的建筑，增添及修维，校产的保管，经济的来源，财政的掌理，校长及教师的聘用等都是由董事会负责，董事长更是学校的火车头，推动学校的前进。我们研究华校的历史，一定要追溯学校董事会的组成、变革与进展。

中华学校时期的董事会

三校合并前，中华学校、南华学校与福建女校各自发展，各校有各自的董事会。可惜文献无存，到目前为此，我们只能找到 1921 年中华学校的董事会职员名表；南华学校及中华女校的董事会名单全无着落。

根据刊登于 1921 年 1 月 3 日《檳城新报》的中华学校职员表，当年董事会成员共 57 名；人数虽多，组织结构却相当简单，其阵容如下：

名誉总理	：	6 名
正总理	：	1 名
副总理	：	1 名
正财政	：	1 名
副财政	：	1 名
查账员	：	1 名
干事员	：	1 名
交际员	：	1 名
协理员	：	44 名（包括个人与商号）

华侨学校时期的董事会

华侨学校时期的董事会组织要比中华学校时期复杂一些。1941 年出版的《马来亚吉礁华侨中小学校建校纪念刊》载有 1935 至 1941 年董事会名表，另有一篇<吉礁华侨中小学校董事规约>，这些文献让我们对当时的董事会组织有较清楚的了解。

根据<吉礁华侨中小学校董事规约>，董事会共有 31 名成员，是由华侨大会（或称大众会议）推选出来，入选董事会成员再经过复选会议，产生 13 名常务员来管理校务。

常务委员阵容如下：

董事长	： 1 名	副董事长	： 2 名
财政	： 1 名	副财政	： 1 名
稽核	： 2 名	监学	： 2 名
图体主任	： 2 名	贩卖部主任	： 2 名
募捐主任	： 2 名	奖学金主任	： 2 名

详细参阅 1939 年与 1940 年董事会职员表发现，那二年的董事会虽由 31 人组成，却没有图体主任、贩卖部主任、募捐主任与奖学金主任的职位，直到 1941 年的董事会职员表才出现这四个职位。

当年董事会会议分为三类，即华侨大会、董事会会议和常务会会议。凡是有缴交月捐或年捐之个人或团体，都有权出席华侨大会参加竞选。华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，董事会会议每半年举行一次，常务会会议是每个月举行一次。若有特别事故，董事长可召开临时会议。每届董事会及常务会任期只有一年，届满后在每年的 11 月 15 日之前重选。财政一职不得连任。

信托人资格

信托人负责掌管校产，责任重大，故由华侨大会推举出来。信托人人数不得少过 4 名或超过 12 名，年龄在 21 岁以上，又曾捐资学校 200 百元以上者，才有被选权。

若校产有抵押或变卖时，须经华侨大会议决通过，信托人在获得大会主席之正式公函与议案记录后，才有权办理抵押或变卖手续。

董事职位名称，古今有别

早时的主要董事职位名称，与现行者略有差别。1921 年董事会职员表内，把董事长称为正总理，副董事长称为副总理，名誉董事长称为名誉总理。1935 年及 1936 年董事会名单内，不见了“总理”这个字，改为“常务”代之，而且这两年的董事会组织有一个特点，即多数的主要职位都是由两个或三个人担任。1935 年的常务是吴顺隆、张鸿日、骆清河。1936 年常务是刘永清、谢笑侯、吴顺隆。今人把中间的那一位当为董事长，左右两位为副董事长。

另外一点，早期的董事会称为校董会，执行委员会则称常务会，任期都是一年。换句话说，每年年杪都要举行改选。战后 1945 年，才改为两年一任制度。